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度行政许可实施 和监督管理情况评价通告

根据《广东省行政许可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和有关要求，现公告本单位 2021 年度行政许可的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欢迎您客观、真实地对是否存在以下问题进行反映：

（一）没有依照法定权限、程序、条件进行审批，或变相实施行政许可，实施了广东政务服务网公开的行政许可事项之外的行政许可事项的；

（二）没有公开公示行政许可实施主体、依据、条件、期限、流程、裁量标准、收费标准和申请材料、申请办法、申请书格式文本、咨询投诉方式等或公开公示不明确的；

（三）受理条件和程序不规范，公开的咨询电话无效或无人接听，接听但不能做到一次性告知，要求多次补充申请材料的；

（四）办理效率低下，办理流程复杂，擅自增加行政许可条件、环节的；

（五）不能按期限办理行政许可，不能及时、客观地调查处理投诉举报的；

（六）工作人员索取或收受礼物、好处的；

（七）实施行政许可过程中要求申请人购买指定商品或者接

受指定人员、组织提供服务的，或者要求申请人参加不必要的付费培训、会议等的；

（八）依法需要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的事项，工作人员指定或者变相指定人员或单位提供的；

（九）没有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依法有效实施监督检查的；

（十）没有必要设立行政许可，可以取消或采取事后监管等其他管理方式、调整由行业组织或者中介机构自律管理、通过技术标准或管理规范能有效管理的；

（十一）行政许可事项不能实现“最多跑一次”的；

本公告期限不少于 15 个工作日。如您认为在行政审批实施过程中还存在其他问题，欢迎一并提出意见建议。我们将对您反映的情况和您的个人信息予以保密。

感谢对我市行政审批评价工作的大力支持！

附件：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度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

举报电话：22830332（东莞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来信地址：东莞市鸿福路 199 号东莞市民服务中心

东莞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审批协调科

邮 编：523099

电子邮箱：szsj@dg.gov.cn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5月17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校稿：袁惠清。

附件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度行政许可 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

根据《关于开展 2021 年度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评价工作的函》要求，现将我单位 2021 年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及主要成效

（一）行政审批改革任务落实情况

我局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共 29 项，分别是城市噪声敏感建筑集中区域内夜间连续施工作业审批、防治污染设施拆除或闲置审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批、辐射安全许可证核发（变更）、辐射安全许可证核发（新申请）、辐射安全许可证核发（延续）、辐射安全许可证核发（重新申请）、辐射安全许可证核发（注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告知承诺制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告知承诺制审批、建筑施工使用蒸汽桩机、锤击桩机行政许可、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停止污染物集中处置设施运转核准（废水）、停止污染物集中处置设施运转核准（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核发、污水排入排水管

网许可证核发(变更或延续)、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核发(新办)、医疗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发、迁移、移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方案审核、必需经水路运输医疗废物审批、海洋建设工程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海洋建设工程项目海洋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海洋建设工程项目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排污许可证核发(变更)、排污许可证核发(补办)、排污许可证核发(新申请/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核发(延续)。以上事项已全部完成行政许可事项标准化梳理,并按要求完成办理时限和申请材料压减工作。

1. 行政许可事项取消情况。

2021 年我局无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

2. 行政许可事项下放实施情况及市镇调整情况

调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类审查方式。2021 年我局持续深化环评审批改革,继续落实审批体系统一审批权限、行政审批和技术审查相分离,同时为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衔接,结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生态影响类)(试行)》有关规定,我局于 2021 年 8 月完成修订环评文件分类审查方式,印发了《东莞市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分类方式(2021 年版)》,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按照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程度重新划分 A、

B1、B2、C 类。

3. 行政许可事项标准实施情况

按照省、市行政许可事项标准化要求，我局对行政许可事项进行标准化编制，并及时对事项进行动态更新，确保各项标准要素齐全、准确、规范。我局办理的行政许可事项均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审批权限、范围、程序、条件，不存在变相设定和实施行政许可的情况；依法执行受理、审批、公示等各项行政许可环节，履行行政许可审批职能；严格按照程序办理，不存在审批环节过多、审批时间过长等审批效率低下情况。按时完成申请材料和办理时限压减工作，我局所有的行政许可事项承诺办事时限均压缩到不超过法定期限 50%，行政许可事项的具体法定办结期限、承诺办结期限、实际平均办结时间、相关办理数量及结果详见《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度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表》。

(二) 行政许可事项实施情况

1. 事项办理情况

2021 年我局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共 29 项，所有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已进驻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且均实现全流程进驻，进驻率为 100%，所有项行政许可事项全部纳入综合窗口收件办理，纳入率 100%。

2. 事项办结情况

2021 年我局行政许可事项申请量为 29905 宗，其中受理

29154 宗、不受理 751 宗；办结 29154 宗，办结率为 100%。

3. 公开公示情况

所有事项均制定了行政许可事项办事指南，指南明确了办理程序、办理条件、办理期限、申请材料清单、申请书格式文本、咨询投诉方式等信息，通过我局官网、广东省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发布，向全社会公开，公开比例为 100%；严格按照办理事项公示要求和规范开展公开公示工作，所有行政许可审批结果及时在网站公示，公示比例为 100%。

（三）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情况

1. **建立健全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定印发《东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东府〔2021〕44 号），提出全市总体管控要求及单元差异性管控要求，建立“1+98”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体系。加强“三线一单”成果在政策制定、环境准入、园区管理、执法监管等方面的应用，将其作为规划资源开发、产业布局 and 结构调整、城镇建设以及重大项目选址的重要依据。

2. **完善优化环评质量监督管理制度。**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的要求，为规范全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行为，加强监督管理，保障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质量，维护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服务市场秩序，我局组织修订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编制监督管理内部工作流程，并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印发《关于印

发《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编制监督管理内部工作流程》的通知》（东环办〔2021〕38号）。2021年我局按规定对3家环评单位和有关环评编制人员进行通报批评、失信记分。

3. 落实告知承诺制监管制度。我局对不符合告知承诺制审批范围、不予批准、环评文件内容失实等情况，认定建设单位已经取得的告知承诺制审批表无效，向社会公布，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依法查处。对通过告知承诺制审批的，纳入环境监管网格管理范围进行全过程监管，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要求，对环评承诺审批项目纳入随机抽查工作，对抽查工作中发现失信的建设单位、环评文件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4. 优化完善环境准入指引。为深化环评“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做好建设项目环评管理有关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实施及应用工作，更好推进我市环评管理工作，2021年1月我局印发《东莞市建设项目环评管理有关问题工作指引（2021年第一版）》（东环办〔2021〕6号），对建设项目环评类别、选址规划相符性等内容进行优化，明确了部分环境准入政策存在争议的事项，解决了建设项目环评管理过程中遇到的共性问题。

5. 建立环评与排污许可联动审查机制。印发《东莞市生态

环境局环评与排污许可监管行动计划（2021-2023年）》和《东莞市生态环境局2021年度环评与排污许可监管工作方案》（东环办〔2021〕14号），我局每季度组织开展对环评报告书（表）项目进行交叉审查，推动各方责任落实，指导各生态环境分局开展排污许可证核发及执行情况抽查工作。

6. 加强排污许可证后续监管。根据生态环境部和省生态环境厅对于2021年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质量及执行报告审核工作的要求，2021年7月印发了《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做好我市2021年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质量及执行报告审核工作的通知》（东环办函〔2021〕70号），指导各生态环境分局开展相关工作。为规范我市排污许可注销工作，2021年8月12日印发了《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排污许可证注销内部工作指引》的通知（东环办函〔2021〕84号），对符合注销情形的排污许可证进行注销。

7. 落实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制定并发布《东莞市工业污染源日常随机抽查事项清单》，针对同一工业污染源实施多项检查，制定并发布《关于二次修订〈东莞市工业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随机抽查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将建设项目纳入“双随机、一公开”开展监管执法，2021年我局随机抽查排污单位（建设项目）共7898家次。

8. 推行信用分级分类监管。积极推进信用分类监管工作，

配合省生态环境厅开展 136 家省级环境信用评价工作和市级环境信用评价企业共 1385 家。做好环境违法“黑名单”管理工作，利用信用管理手段，打击“散乱污”等造成环境危害的严重失信行为，落实企业环境信用管理工作的联合奖惩机制。

9. 加强辐射环境监管。组织开展了 2020 年度辐射安全许可证年度评估，完成“东莞市电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及容量研究”项目验收，配合省厅来莞开展 2021 年我市辐射类项目监督性监测工作及开展我市 2021 年度二季度自主验收辐射项目现场抽查工作。指导辐射工作单位规范开展环境保护设施竣工自主验收。全市开展 2 轮辐射安全隐患排查专项行动，督促完成一批闲置放射源的收贮，消除辐射安全隐患。对动物诊疗机构开展一轮核技术利用开展帮扶。会同多部门开展辐射事故应急演练。

10. 落实危险废物经营单位事中事后监管。我局以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为抓手，督促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落实污染防治主体责任，落实各项规范化管理制度。利用信息化手段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进行监管，强化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责任。将危险废物经营企业纳入规范化管理重点监管企业，通过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严格要求落实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转移联单、日报、月报、年报等管理制度，督促危险废物安全处理处置。通过开展固体废物专项检查、打击涉固体废物环境违法行为专项执法、疫情防控工作检查、安全生产工作检查等，加强对危险废物、医疗废物经

营企业的环境监管。

11. 推进信息化建设，建设大数据管理平台。我局严格按照“数字政府”改革建设要求，坚持“以用促建，边建边用”，以建设生态环境三大污染防治攻坚平台（大气、水、土壤固体废物）为核心，整合原有系统，全面建设生态大数据智能监管与数据管理平台，通过数字化赋能助推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

12. 推动信息化监管能力建设。以信息化建设推动生态环境监管效率提升，构建“人防+技防”管理体系，打造“市镇村”一体化的生态环境信息化监管网络，推动全市 267 家重点排污单位、21000 个一般重点行业企业、25 家重金属废水排放企业及 6 家垃圾焚烧厂在线监控建设，9297 家污染源在线监控实现平台联网，全面提高企业监管效能。设立 201 个监测站（包括水质监测站 15 个、大气监测站 176 个、噪声监测站 10 个）和 32 个自动站，全面加强生态环境监管信息化建设，实现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全覆盖。

13. 科技助力创新环境监管。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管理办法》，纳入“正面清单”的企业，我局原则上不主动进行现场检查，通过利用在线监控等物联网系统及无人机、无人船、走航车、卫星遥感等技术手段开展非现场检查 and 巡查。探索利用各类生态环境管理数据、自行监测数据或利用能源管理部门数据等开展非现场监管。在水环境监管方面，2021 年以来，

通过无人机巡查，累计飞行里程超 260 公里，涉及入海排污口、饮用水源保护区、信访投诉排查等多个领域。在大气环境监管方面，共出动走航车监测 167 次，发现 378 个异常点，涉及企业 478 家。

（四）创新和优化服务情况

1. 继续深化环评审批制度改革，提高服务效能

一是豁免部分项目环评手续办理。全面落实《广东省豁免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办理的建设项目名录（2020 年版）》，对基本不产生生态环境影响的 61 个行业类别的建设项目（约占总行业类别数量的 30%），不再要求办理环评手续，减轻企业负担，节省开工建设前期手续办理时间。**二是实施环评审批告知承诺制办理。**推进我市建设工程项目审批制度专项改革试点工作，将环境影响总体可控、受疫情影响较大、就业密集型等民生相关的工程建设、社会事业服务业、制造业、畜牧业、交通运输业等 17 大类 44 个小类行业的项目纳入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范围，原则上在受理后一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明显加快了环评审批时效。**三是简化部分项目环评手续办理。**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我省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改革指导意见的通知》（粤办函〔2020〕44 号）要求，对开发区、专业园区内符合区域规划环评要求及生态环境准入条件的建设项目，实施项目环评与规划环评联动，可简化项目环评文件部分编制内容，如：无需

另行编写或调查区域规划环评或区域环境管理状况评估报告中已有的内容或资料，环评编制阶段免于开展网络平台信息公开、免于张贴征求意见公告，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的期限缩减为 5 个工作日，环境影响报告书可简化为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等。

2. 优化申办流程，方便企业办理

我局的行政许可、公共服务等依申请事项已经全部按照要求完成了办事指南，并录入“广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实现我局办事指南、申请资料、办理时限、审批流程等的标准化建设。分批推出“不见面审批”事项清单，实行网上办理，开启“不见面”收发件模式，2021 年，我局共有 4325 个项目采取“零跑动、免接触、不见面”的方式完成环评审批。

3. 缩短审批时限，提高办事效率

我局的行政许可事项尽可能缩短办理时限，部分审批事项的办理时限已缩短至法定时间的三分之一，大大缩短了群众办事的时间，再加上减去不必要的证明材料，减少复杂繁琐的审批材料，真正做到“为民减负、为民便捷”。

4. 推进“一照通行”涉企审批服务改革

根据《东莞市推进“一照通行”改革试点实施方案》（东府办〔2021〕45 号）要求，推进我市“一照通行”涉企审批服务改革试点工作，争取早日打通平台壁垒，实现信息互联互通。一是积极开展“四免”优化专项工作，对纳入试点范围的材料清单免于提

交纸质材料，优先从各部门数据库调取电子证照，逐步实现部门核发的材料原则上免于提交。二是推进电子证照建设工作，完成我局已启用公章的电子化制章工作，已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批上先行启用电子公章，并开通了电子证照，实现“电子批复”。开通电子证照发证功能，由环保审批系统办理的 6 个事项以及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办理的 1 个事项已开通电子证照发证功能，其余由全市一体化政务平台办理的 14 个事项已完成证照注册、部署等前期工作。

5. 推进“证照分离”改革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函〔2021〕136 号），涉及我局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共 3 项，均按照优化审批服务方式推进改革。一是优化审办流程。申请人在网上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事项，并可通过邮寄方式完成资料寄递，整个申办审批过程可实现现场零跑动。二是减少申请材料。申请人在排污许可证核发改革试点许可事项过程中，不再要求提供营业执照（包括原件或复印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书（表）批准文件、竣工验收文件等资料。医疗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发、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批等两个事项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设备经卫生、消防等部门验收合格的证明文件复印件等相关材料。三是缩短审批时限。排污许可证核发由法定时限简化管理 20 个

工作日、重点管理 30 个工作日，缩短为承诺时限 8 个工作日，压缩时限超 60%。

二、存在问题和困难

（一）环评审批改革后实行政策准入与技术审查并重的方式，在技术审查的深度上明显提升，对环评审批编写要求大幅提高，但环评编写质量有待进一步提升。

（二）排污许可证系统填报涉及内容多而细、专业性较强，且每个行业对应不同的技术规范要求，排污单位自行填报难度大，填报质量参差不齐，审核难度较大。同时，排污单位对排污许可制度的认知度低，缺乏持证排污意识，重申领轻落实，证后责任义务履行不到位。

三、下一步的工作措施及有关意见

（一）**强化环评审批。**继续贯彻生态环境部、省、市环保要求，落实“六稳”、“六保”工作部署，发挥省改革创新实验区的政策优势，根据实施情况继续优化调整差别化环境准入政策，更新内部工作指引，严格把控涉 VOCs、新增工业废水排放、涉水表面处理等建设项目，进一步协同推动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

（二）**强化排污许可管理。**继续借助新媒体平台，做好排污许可制度的宣传，做好制度解读，增强公众认知度，重点做好企业普法，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加强与行业协会的沟通协作，

推动相关行业企业的排污许可工作。加强对排污单位的指导，主动回应社会关切，有序引导社会公众参与监督排污许可管理。进一步规范排污许可证业务程序，完善排污许可证发放集体决策机制，提高排污许可证办事效率。加强业务指导和培训。

（三）做好环评编制单位监督管理，抓好环评编写质量。制定印发工作指引，解决共性问题，指导环评编制单位提高水平。建立线上沟通渠道，及时解答疑惑、回应环评单位合理诉求。联合东莞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召开环评技术交流会，传达生态环境部印发的《关于严惩弄虚作假提高环评质量的意见》和《关于优化小微企业项目环评工作的意见》两份文件精神要求，解读《东莞市环境影响评价机构行业行为公约规范》，通报环评抽查发现环评报告容易犯错的共性问题，提高行业环评编制水平。组织开展全市环评文件编制质量专项检查。

（四）加强排水许可工作，推进源头排水规范。持续开展排水许可核发工作，加强宣传及信息公开，对新建或仍未办理排水许可证的排水户，督促前来申报。做好审批流程及双公示规范化管理，避免出现数据错报、迟报现象出现。对已审批的排水许可台账，加强档案管理，形成便于查阅、便于执法检查的材料。研究推进排水许可证电子证照工作，减少企业纠纷，提高办事效率。加强对镇街的指导及监管工作，对各镇街（园区）核发工作进行抽查检查，特别对排水许可证审批流程的规范化、核发工作质量、

台账管理等内容，对存在问题或不足的分局，进行指导和督促改正，提高工作开展的实效性。

（五）强化排水监测。发挥排放末端在线监控实时监控优势，加强排水末端在线监控设备运维管理工作，提高设备数据及平台预警的准确性，优化落实对在线监控数据超标、存在疑似违法行为企业的移交处罚机制，发挥在线监控设备安装工作的生态环境效益，保障我市重点排水户排水监管发挥作用，规范排水户污水排放行为。对于违反排水许可管理规定的行为，依法移交职能部门处理。

（六）持续强化生态环境监管执法。一是继续深入推动地方立法。推动《东莞市零散工业废水管理条例》《东莞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条例》《东莞市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东莞市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的立法进度；出台《东莞市生态环境局生态损害赔偿工作指引》，将生态损害赔偿工作开展推广到分局层面，推进生态损害赔偿工作常态化开展。二是全面加强环境监管执法。以“双随机”为主线加强日常监管，组织开展水、气、固废、排污许可证等各类专项执法行动；出台我市免罚免强制清单、实施违法道歉承诺从轻处罚、试行电子邮件送达方式、建立实施执法正面清单制度等方式，积极探索包容审慎的柔性执法工作方式。通过运用科技装备、在线监控管理数据、专管员巡查、有奖举报等不断优化执法方式，提高监管执法效能。

（七）加快构建现代化环境监管体系。一是继续推进在线监控建设。完善平台建设，继续推进我市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管理端及企业端升级，完善企业端 APP 开发，提升企业服务水平；推进出台规范指引等，逐步完善在线监控政策管理体系。三是进一步提升监测技术水平。持续加强监测能力建设，扩展地下水、土壤、沉积物等承检能力及监测技术能力；抓好监测质量管理和质量控制，持续推进监测全过程规范化。

（八）继续推进投资审批制度和工程建设领域审批制度改革，深化环评审批制度改革。一是适时调整告知承诺制适用范围。总结前期环评告知承诺制改革试点工作经验，继续深化审批改革，进一步优化办事流程，强化事中事后监管，适时调整适用范围，持续提升市民办事体验感。二是开展“两证合一”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工作。按照《关于印发〈关于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监管制度体系实施方案〉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725号）关于组织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排污许可证核发“两证合一”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试点要求，选取环境影响轻度、环境风险不高的行业，推行环评审批、排污许可“双许可一次办”制度，精简申报内容，简化审批手续，提高管理效能。

（九）加强生态环境宣传力度。通过线上线下环保大讲堂、入园入企宣传、媒体宣传、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集中培训、派发宣传册子等方式，加大普法宣传，确保生态环境行政许可及

监管政策宣传工作落实到位，不断提高生产经营者的环保守法意识，督促其落实环保主体责任，确保依法依规、合法经营。